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武进锋）

本人武进锋，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的履职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武进锋，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律师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2000年至2010年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亚太区法务经理、海外法务部常务副部长、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2010年任通用电气医疗集团法律顾问；2011年至2016年任达芙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2016年至2017年任阳光七星传媒集团法务副总裁；2017年任银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法务官、2018年至2019年任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2018年11月至2024年5月任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务，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于2025年8月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出席了股东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会次数
武进锋	5	5	0	0	1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自2025年8月7日起，担任第五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自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作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自2025年8月7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无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为全面、深入掌握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提升履职有效性，本人走访了仟源医药（大同基地）对新搬迁的生产制造基地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实地查看新基地办公管理、生产车间环境与生产运行情况，核查核心业务流程合规性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了解财务数据基础合理性、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了解基地搬迁后生产运营、内控管理、财务合规等实际情况，确保履职监督落到实处。

除本次大同生产基地专项现场检查外，本人还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定期审阅公司经营资料等多种方式，持续跟进公司、子公司整体经营动态，全方位知悉公司经营管理实情，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贴合公司实际的专业参考意见，确保履职不脱离业务实际、监督覆盖核心经营环节，切实做到勤勉尽责、

精准监督。2025 年度，本人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持续督促公司严格依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密切关注投资者互动平台相关问题，督促公司及时、规范回应投资者关切；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主动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围绕其关心的经营发展等事项与公司充分沟通，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任职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于 2025 年 8 月 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与严格核查。重点关注报告编制程序、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为上述定期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监督、检查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本人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同意向166名激励对象授予785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股份已于2025年9月26日完成授予登记；同意对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6万股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均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及律师出具专业意见，程序合规。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于8月7日起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始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独立、客观、公正、勤勉尽责为原则，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职责，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作为新任独立董事，未来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加强对公司业务、行业发展及监管政策的学习，尽快全面熟悉公司经营管理与治理运作情况，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持续恪守独立性要求，认真行使表决权、监督权与建议权，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财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事项，积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审慎的意见建议，与董事会及管理层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武进锋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